

# 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3 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1、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6 時

2、地點：新竹市婦女館婦女論壇教室

3、主持人：社會處婦兒少科林明慧科長

4、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姜欣好

5、主席致詞：略

6、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附件一)，請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二)。

二、前揭委員建議事項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撰寫，各局處回覆具體改進作為。

三、原訂 110 年 5 月 12 日召開「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檢討會議，因疫情暫停取消實體會議。另改於 6 月 2 日函請各局處檢視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是否有增訂或修正，彙整各局處資料。

四、已於 9 月 13 日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更新辦理成果績效。

**辦法：**經 110 年第 2 次委員會同意備查，請各局處依期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感謝各局處幫忙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案由二：**有關「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 111 年性平考核)(附件五)，針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一、111 年性平考核評審業務期間為 109 年至 110 年成果。

二、機關自評時間為：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實地訪評時間為：111年8月至10月。

四、111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2組)，如附件五。

五、109年成果各局處已繳交，業務科後續辦理資料彙整。

**辦法：**請各局處於111年3月1日(二)，針對考核指標內容，繳交110年度成果，給業務科承辦同仁。

**各局處回應：**

一、產發處：

衡量標準表中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三)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請問衡量標準是什麼？

二、業務單位回覆：

考核衡量標準依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中董事、監事人數任一性別入例達1/3之規定即可達標。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期繳交110年度成果給業務科彙整。

7、主席綜合裁示：

一、性別意識培力職員未受訓2小時之局處請再行轉知同仁儘速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時數。

二、「110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已發函給各局處，請轉知同仁踴躍完成有獎徵答活動。

8、散會：16時30分。